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由于合肥地区长时间降雨及洪涝，水位持续升高，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永聚”）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20MW光伏电站被洪水淹没，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20MW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受灾。上述两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利损险，公司已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取证和初步勘察，待后续定损后理赔。同时，公司向合肥市庐江县政府等相关单位申请灾后救助。

2020年11月30日，合肥永聚收到庐江县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32,015,050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42%，目前均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灾后救助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获得灾后救助补偿款的主体	形式	到账时间	获得灾后救助补偿款金额（元）	获得灾后救助补偿款类型	发放主体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2020年11月30日	32,015,050	与收益相关	庐江县政府	否	否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占公司2019年末对应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	21,955.30	8.08%
净资产	13,953.00	8.50%
项目	2019年度	占公司2019年度对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16.45	4.44%
净利润	973.12	-3.14%

二、获得灾后救助补偿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灾后救助补偿款32,015,050元一次性计入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由于受灾电站部分资产受损，整体影响待定损之后方可确定。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